

证券代码：836274

证券简称：泓杰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74	泓杰股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祁冬、赵政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 1050 号，公司一楼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情况为：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7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457.3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77.11 万元。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 万元（含税），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2,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常晓杰、陆燕红、朱伟。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兼副总经理陆燕红女士办理该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3 年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预计任意时间点累计购买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可以循序使用。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投资。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

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有关支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00

（三）登记地点：（三）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 1050 号，公司一楼东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5036230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